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粤护字〔2023〕11号

关于批准《广东省消化内科专科护士培训基地》的通告

根据广东省护理学会《专科护士培训管理办法》，2023年4月组织专家按照《广东省消化内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评审标准》，对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估与审核，13所医院在基础条件、组织保障、临床带教及技术力量等方面均达到要求。经广东省护理学会理事长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、广东省中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深圳市人民医院、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、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、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广东省人民医院、江门市中心医院、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成为《广东省消化内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》，并按规定发放牌匾。希望获准的13所医院严格按照《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管理办法》组织实施，确保消化内科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质量。

